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无证医生+问题产品
医美后不舒服，该咋索赔？

肖女士在某医疗美容门诊部进行医疗美容，双方约定手术注射“爱贝芙”和“瑞蓝2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由林医生为其实施鼻子、印堂微整形手术。肖女士支付了服务费96800元。术后，肖女士感到严重不适。经调查，林医生

并未取得医疗美容执业资格，手术注射使用的“爱贝芙”产品无法确认是正规产品，肖女士要求该医疗美容门诊部退还服务费96800元、支付3倍赔偿金290400元及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19800元。肖女士的要求合理吗？

以案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消费者有权对存在欺诈行为的经营者要求3倍赔偿。该医

疗美容门诊部安排未取得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的医师为肖女士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注射用的“爱贝芙”产品无法证实有合法来源且质量合格，其行为已构成欺诈，该医疗美容门诊部应当退还肖女士96800元并支付3倍赔偿金290400元，但肖女士主张的律师费无合同依据，不会得到支持。

案例
02

玻尿酸注射失败，能索要精神损害赔偿吗？

李女士从事销售工作，为提升自身形象，曾做过脸部美容项目。后前往某医美机构，由经营者张某为其颧骨部位实施玻尿酸填充注射，共注射13针。注射后，李女士两边脸颊凸起。此后，张某为其注射溶解酶，并称症状将逐渐消退，然而该凸起并未消除。李女士再次联系张某未

获回应，遂自行前往其他医美机构注射溶解酶，进行热敷、线雕护理，并到多家医院进行脸部修复。后查证张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李女士起诉张某，要求赔偿医疗费73943.6元、误工费16825.5元、交通费500元及精神损失费20000元，能得到支持吗？

以案说法

张某为李女士注射玻尿酸的行为造成了李女士脸颊凸起，李女士的损害结果与张某为其注射玻尿酸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虽然存在其他介入因素，包括李女士在案涉美容服务之前做过其他脸部美容项目以及在案涉美容服务之后自行到多家医院进行脸部修复等，但张某未取得

《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其不具备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相应资格，故张某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根据法律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李女士因医美不当容貌受损，精神受到损害，故有权向张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
03主动加入掰手腕比赛受伤
对方担责吗？

2025年4月，小林与小李在某公园健身区相遇。小李当时正与他人进行掰手腕比赛，小林主动提出“想练一练”，双方便开始较量。在比赛过程中，小林右侧肱骨突然断裂，后被小李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右侧肱骨干骨折、右侧桡神经损伤等，住院治疗10天，共花费医疗费3.4万余元。小林认为，小李在掰手腕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要求小李赔偿一半医疗费用1.7万余元。小李称，掰手腕属于自愿参与的竞技体育活动，自身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事发地点处于监控盲区，但双方均确认小林受伤时手臂未被压至桌面。请问责任如何划分？

以案说法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小林主动向小李发出邀约，属于自愿参加该体育竞技活动。双方在角力过程中的发力系掰手腕中的常见行为，符合竞技性体育的一般特征，不能据此认定小李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在小林受伤后，小李积极将其送医治疗，尽到了竞技活动参与者的一般义务，因此小林要求小李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案例

离婚前抵车给表弟
涉嫌恶意串通吗？

2016年，张某和王某登记结婚，婚姻存续期间购入一辆奔驰汽车，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于2025年1月9日收到王某的离婚起诉材料，张某1月11日即与表弟李某签订《抵账协议》，1月12日车辆已变更登记至李某名下。《抵账协议》内容为张某欠李某工资24万元，车辆估值27万元，张某将车辆抵给李某，多余的3万元由李某还给张某。李某也提供了劳动合同、劳务承包合同、签证单、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自己在张某承包的工地上工作。在签订该协议的第二天，张某出具一张收条，载明收到了李某给的3万元。当天二人还通过二手车交易公司办理了车辆的转让登记，将车辆登记在李某名下。后二人签订一份《租车协议》，约定由张某向李某租用车辆，租金为每月5000元，租期为10个月。李某在车辆转移登记申请人信息栏中所留的联系方式是张某的手机号码，二手车交易公司出具的发票中显示李某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是张某的手机号码，机动车号牌邮寄的地址和号码也是张某的。张某与李某是否涉嫌恶意串通？

以案说法

在王某起诉离婚后不久，张某短期内将案涉车辆转让给他人，存在恶意串通转移财产之嫌。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处理汽车显然属于较为重大的事情，张某未征得王某同意擅自将该车辆抵账，损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张某在收到王某的起诉材料后即与自己的表弟李某进行车辆转让登记，之后张某又签订回租协议，自己仍在实际控制车辆。结合张某在转让汽车后又签订回租协议、李某在转让登记时所留的联系方式均为张某号码等，张某与李某的抵账行为构成恶意串通，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后，行为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